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
京环验〔2016〕55号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石化 催化剂北京燕山分公司DQ催化装置 报告书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

中石化催化剂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DQ催化剂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
（项目编号：评验B2015-0383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
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建设情况。项目位于房山区丁东路24号院，新建200吨/年DQ催化剂装置，主要建成原料精制、催化剂合成、滤液回收、三废处理单元，总投资约1722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416万元。

二、审查意见。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要求，实施雨污分流，生产废水经燕化公司污水管线排入燕化污水厂处理；未建设燃煤

设施，选用了密闭性能良好的设备及管线组件，工艺废气经集中收集处理后排放；燕化公司已完成0.3t/a的挥发性有机物消减工作；固定噪声源已采取隔声、减振措施；已建固废（危废）贮存场所；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。经验收合格，同意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三、后续要求。项目验收后需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四、房山区环保局对该项目运营期进行监管。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
2016年3月2日

项目验收专用章

抄送：房山区环保局。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3月10日印发